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355號

原告 欣園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銘仁

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吳啟源律師

被告 大號文創整合公關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瑞鴻

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

李幸倫律師

梁家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11日具狀變更追加起訴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3,185元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是其訴訟標的金額已變更為1,553,1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844元，茲依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變更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（惟按本件乃因租賃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不同其標的金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，附此敘明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妮君